

# 108 年澎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 「澎湖縣機關(構)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活動」

### 簡章

#### 一、研習目的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環境教育法」，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實施，期藉由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為。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由於環境教育法推動迄今已歷時 9 年，為持續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實施新制「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該辦法針對環境教育計畫之提報、成果等規定有大幅度的調整，為讓各單位更了解相關法令、新制規定及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等相關工作，特辦理本研習活動。

##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三)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深耕文化工作坊
- (四) 協辦單位：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四、研習對象：澎湖縣內機關、學校單位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共 40 名。

五、研習課程規劃說明

(一) 辦理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5 時。

(二) 辦理地點：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2 樓簡報室  
(馬公市峙裡里 66-6 號)。

(三) 研習課程內容規劃：

時間	課程	地點/備註
0830-0900	集合搭乘接駁車	接駁車集合地點/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	深耕文化工作坊/ 許桓瑜
1000-1030	交流時間	
1030-1200	水產種苗繁殖場教學方案： 育種方案室	水產種苗繁殖場/ 2 樓簡報室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水產種苗繁殖場教學方案： 種源解碼戰	
1500-	賦歸	

(四) 課程簡介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操作系統功能介紹與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填報注意事項。

-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計畫提報：**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第 3 條)

**計畫變更：**執行內容如有變動者，最遲應於計畫完成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變更。(第 4 條)

**成果提報：**於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如計畫中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計畫中最後一項活動完成日為認定。(第 5 條)

**參加對象名冊：**名冊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比對當年度員工名冊，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提報環境教育時數。(第 6 條)

- 種苗場課程方案簡介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種源 方程式	澎湖種苗繁殖場扮演台灣海峽水產種苗復育的重要角色，本課程透過活動與體驗，讓學員能深入瞭解水產種苗繁殖的概念與澎湖種苗繁殖場目前重點培育的物種，並讓大家能透過實際行動共同復育海洋生態。
魚源 解碼戰	海洋魚類因為人類的過度捕撈與污染造成海洋資源枯竭，本課程透過一系列的活動，讓學員重視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魚種繁殖在海洋保育上的重要性。

六、報名方式：

- (一) 電話報名：06-9214939，陳小姐。
- (二) 傳真報名：06-9221782，報名表如附件。
- (三) 網路報名 <https://goo.gl/forms/yfWKCIXWSwloz7vn1>。

七、環境教育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6 小時。

八、注意事項：

- ◆ 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 ◆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延期，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 ◆ 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種苗場內設有飲水機，請自行攜帶餐具與水杯。
- ◆ 接駁車集合地點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 發車時間為上午 0830，如欲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 0900 至水產種苗繁殖場，2 樓會議室。

九、交通資訊：



接駁車集合地點：澎湖縣府女福利服務中心(馬公市中華路 232 號)



研習地點：種苗場 2 樓簡報室，進入種苗場後往右手邊走即可看到指引。

十、聯絡資訊：

對本簡章，若有相關疑異，請逕洽下列聯絡窗口：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6-9214939；傳真電話：06-9221782；E-mail：  
[yhchen0919@gmail.com](mailto:yhchen0919@gmail.com)

附件

「澎湖縣機關(構)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報名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電 話		餐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
電 子 信 箱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表填寫完成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至下方聯絡資訊，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li> <li>◆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延期，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li> <li>◆ 為響應環保署「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並請務必攜帶餐具與水杯。</li> <li>◆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陳怡軒 聯絡電話：06-9214939；傳真電話：06-9221782 E-mail：<a href="mailto:yhchen0919@gmail.com">yhchen0919@gmail.com</a></li> </ul>		